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一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预付款项。年报及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锁定货源,2022年-2023 年,公司与多家供应商的预付款支付存在不符合审批流程、预付款长期挂账、未及时跟踪预警、未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公司损失等情况,涉及异常预付款项共1.96亿元,预付对象为雁衡智能等七家供应商。202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3.05亿元,较期初增长77.09%。请公司:(1)全面梳理近三年公司与异常预付款相关供应商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合同金额、履约进度、货物交付情况、资金流向、回款进度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补充披露除异常预付款涉及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其他预付款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并结合公司本期收入下降、内控制度缺陷等情况,说明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3)结合上述问题,审慎评估期末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锂电业务。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锂电业务实现收入18.02亿元,收入占比87.08%,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锂电智能产线、锂电设备销售等细分板块。其中,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8.25亿元,同比下降42.67%,毛利率增加8.21个百分点;锂电智能产线业务收入6.58亿元,同比下降44.05%,毛利率减少14.26个百分点;锂电设备销售业务收入4.3亿元,同比增长41.25%,毛利率增加3.1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销售板块的内蒙古乾运项目存在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即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于期后追溯冲回了确认依据不足的5,420.73万元收入和5,047.96万元成本。请公司:(1)区分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及关联关系、是否为本期新增、交易背景、合同金额、履约进度、货物及资金流转、收入成本确认、期末应收或预付款项余额等情况;(2)结合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在板块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板块毛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内蒙古乾运项目和公司近三年锂电设备销售业务的实际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进度、货物及资金流转、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销售回款情况等;(4)结合公司锂电设备销售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程、定价方式、设备来源、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标准、成本构成等,以及公司在销售环节的角色、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等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和核算方式是否合理,以及锂电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7.47亿元、6.86亿元,资产占比合计为35.43%。公司本期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由80.9天增长至141.72天、由74.81天增长至129.7天;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359.17万元、5,969.6万元,同比分别增加22.05%、减少28.79%,期末减值准备占比分别为6.75%、52.07%。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交易背景、合同金额、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履约进度、收入及成本确认、结算及回款情况、未结算或未回款的原因、减值计提情况等;(2)结合公司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幅增加的情况,说明公司相应减值计提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公司本期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8.29亿元,较期初增长54.08%;其中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7.2亿元、1.05亿元,占比分别为86.78%、12.72%,较期初分别增长71.37%、6.17%,本期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013.84万元、554.36万元。临时公告显示,公司对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恒晖)的工程款7,282.48万元尚未收回,相关资产体现在存货中,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提起诉讼。请公司:(1)补充披露不同类型存货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项目建设周期、开工及完工时间、履约进度、收入成本确认、期后结转等情况,说明本期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类型列示存货年末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关键假设、参数及其选取依据,并结合山西恒晖项目报告期末的回款进展,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年报显示, 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潞宝兴海15%的股份, 以权益法核算。2022-2023年,潞宝兴海分别实现收入16.49亿元、16.1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21%、下滑1.91%;实现净利润7,441.98万元、-2,087.88万元,同比分别下滑74.46%、128.06%,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0.8,053.31万元。同时,公司预测潞宝兴海2024-2028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2%、24.2%、17.97%、9.73%、5.75%,净利润率为3.37%-8.01%,2025年起潞宝兴海预测收入增速由负转正且增幅较大。请公司:(1)列表对比本年度与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在潞宝兴海2022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当年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前期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的情况;(2)结合潞宝兴海业务开展、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预测潞宝兴海未来五年业绩保持较高增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以及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商誉。年报显示,公司商誉期末余额1.66亿元,分别为对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百利锂电、武汉炼化、苏州云栖谷、无锡百擎)的商誉1.44亿元、1,155.72万元、982.07万元、44.96万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2834.07万元,系本期对百利锂电计提商誉减值。报告期末,公司对武汉炼化采用成本法判断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后,确定可收回金额,上期则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苏州云栖谷2022年、2023年分别实现净利润958.21万元、1,277.1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45.63%、60.82%。请公司:(1)列表对比近两年对商誉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计算过程,分析主要参数的选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对武汉炼化商誉可收回金额计算方式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确定的具体依据;(2)结合百利锂电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在手订单变化等情况,说明本期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和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况;(3)结合苏州云栖谷连续两年业绩承诺实现率均不足80%的情况,说明近两年均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 号》《3 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在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31日(星期五) 至06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le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7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7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立言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良友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及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7日 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1日(星期四) 至06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le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0-8501033
邮箱:zqb@ble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1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ST百利	2024/6/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4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暨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取消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同时,公司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8项议案,即《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1日
至2024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如下:

1、百利科技2023年度与多家供应商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设备款等对外支付,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2、2023年度,百利科技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运高科)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解决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采取的措施

1、全面清理预付款,与大额预付款供应商沟通,督促其立即发货或者归还款项,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追讨款项,努力降低减少相应风险,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针对内控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4、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预付账款解决进展情况

针对非标审计意见所涉的异常预付账款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已分别与相关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百利锂电与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衡”)签订《补充协议》的约定:①调整原合同设备订货数量,合同金额变更至4,814,800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截至2024年4月24日百利锂电欠雁衡的应付款金额为2,918,256.46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③剩余的30,052,470.21元预付款,雁衡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雁衡首期退款100万元。

2、百利锂电与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息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截至2024年4月24日百利锂电欠亨息尔的应付款金额为1,340,799.61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剩余的30,109,200.39元预付款,亨息尔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亨息尔首期退款100万元。

3、百利锂电与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和菱”)签订《补充协议》约定:①调整原合同设备订货数量,合同金额变更至10,589,690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②截至2024年4月24日百利锂电欠百和菱的应付款金额为3,071,798.35元,双方同意该部分金额直接抵消原合同的预付款;③剩余的16,013,511.65元预付款,百和菱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百利锂电,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退完。百利锂电已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百和菱首期退款100万元,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第二期退款100万元,共收回退款200万元。

4、2024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远汇达与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设备采购终止协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收回设备预付款项3,000万元。

5、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与湖北顺合于2024年4月25日就山西恒晖项目签订了项目《终止协议》,按照《终止协议》中的约定,双方同意合同终止,湖北顺合已经发生的备货成本7,918,900元从公司已支付预付账款中扣除,剩余预付款人民币12,081,100元湖北顺合同意未来分期退还给公司,将于合同签订后第12月全部退完。

6、公司与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目前部分设备已到货,剩余部分公司已加强采购追踪管理,将及时跟进交货进展,敦促对方优先排产供货。

7、百利锂电于2023年3月10日已付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特”)预付款2000万元整,由于项目一直延期,截止目前尚未提货。百利锂电已于2024年4月28日向优耐特发送解除合同及协商退款通知,敦促协商解决退款事宜。截至目前对方尚未退款,百利锂电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准备发送律师函。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5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2.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底,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0,454,97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最高成交价为2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8,589,133.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5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国际”)及控股子公司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盛拓”)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含本数,按合同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56,870.4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7,000万美元为盛威国际、印尼盛拓共用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美元为盛威致远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亿元。

盛威国际和印尼盛拓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为盛威国际、印尼盛拓提供合计8,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9.3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盛威国际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25,501.47万元,对印尼盛拓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2,167.9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威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622207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Flat/RM 1006, 10/F, PO Yip Building,23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董事:邓伟军
业务性质:锂电池和新能源的实业投资,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
公司直接持有盛威国际100%的股权,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威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469.68	405,757.24
负债总额	259,730.78	296,625.94
净资产	100,738.90	109,131.30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472.38	40,496.31
净利润	42,062.55	4,926.31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威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印尼盛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
住所: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莫罗瓦利工业园(IMIP)
成立时间:2021年7月
印尼盛拓注册资本1.05亿美元。公司间接持有其65%的股权,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印尼盛拓35%股权。
印尼盛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206.90	282,471.00
负债总额	141,225.83	207,746.00
净资产	72,983.07	74,725.00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23.94	1,616.97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印尼盛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被担保方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因被担保方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被担保方支付的其他金额;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盛威国际及印尼盛拓合计不超过8,000万美元(含本数,等值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印尼盛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73,219.4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时。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国际机场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熠选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3.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和6月14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4年6月14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焱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40楼03-06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35
传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名称(自然人签名/法人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熠选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3.0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			

说明: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